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2)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及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委任

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

董事會宣佈，葉可之先生已經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述的授權代表，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麥寶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述的授權代表，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葉可之先生（「葉先生」）因追求個人的事業發展，已經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述的授權代表，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葉先生於過去多年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麥寶文女士（「**麥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述的授權代表，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麥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逾 8 年以上審計、財務會計及管理諮詢的經驗。

董事會謹此歡迎麥女士就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 8.12 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人員。一般來說，本公司最少須派駐兩位執行董事經常居駐於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葉先生辭任之日，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授予本公司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基於認為(其中包括)葉先生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須將再被聯交所重新考慮。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的規定（「**豁免**」）並會就聯交所授予豁免的事項於適當時間再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洪聰進]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王耀祖先生及廖文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俊毅先生、詹文男先生及李建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